

第一章 欧洲货币联盟的发展历程

单一货币的出现使一个全新的欧洲展现在人们面前。单一货币将成为欧洲统一大市场重要的润滑剂，它将对与欧洲有经济关系的企业、乃至国家和地区产生影响。在此之前，没有哪个国家在这么大的范围内，且在没有形成政治联盟的前提下能成功地引入单一货币，也没有众多政治家通力合作来克服历史形成的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

欧洲货币联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简称 EMU）与欧元的发行是国际关系的一大进步，必将对国际货币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这是近几十年来国际金融界最大胆的尝试。它引起全球经济学家的注意，如美国财政部长萨默斯说：EMU 肯定是自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国际货币体系最重大的变化^①（Summers, 1997）。

^① Summers, L. H.. Testimony Before the Senate Budget Committee. *Europe's Monetary Un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U.S. Economy*.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7.

第一节 货币联盟回顾

EMU 并非欧洲的首次货币联盟尝试。在此之前已有了一些货币联盟，主要包括三个现存的货币联盟（德国的关税同盟、瑞士的联盟、比—卢联盟）及两个已失败的联盟（拉丁货币联盟、斯堪第那维亚货币联盟），见表 1-1：

表 1-1 全球货币联盟的历史回顾

联盟	参加地区	期间	政治联盟	主要特征
盎格鲁—苏格兰联盟	英格兰、苏格兰	1707 年至今	后期成立	成立央行体系，准许两家苏格兰私人银行发行货币
盎格鲁—诺尔曼联盟	英格兰、泽西岛、根西岛、沙克群岛、奥尔得尼岛	——	没有成立	货币间固定平价，不同货币均具法币地位，建立了发行货币的央行体系
美国货币统一	美国	至 1850 年	初期成立	19 世纪 50 年代渐渐实行单一货币，1914 年建立美联储
德国联盟	德国 35 个州和 4 个自由城市	1857 年至今	后来成立	银本位，固定平价，1871 年建立央行，实行单一货币
意大利联盟	意大利各州*	1861 年至今	一直存在	银本位，不可全部兑换的单一货币。1926 年意大利央行成立之前，其中几个州的银行拥有发行货币权
拉丁联盟	法国、比利时、瑞典、意大利	1865—1920 年	没有成立	银本位，单一货币，各央行间无协定
斯堪第那维亚联盟	挪威、瑞典、丹麦	1885—1905 年	没有成立	金本位，固定平价，各央行间无协定

续表

联盟	参加地区	期间	政治联盟	主要特征
比—卢经济联盟	比利时、卢森堡	1922—1999年	没有成立	固定平价，共同的央行体系，成立共同的货币政策机构
非洲法郎区	非洲法语区**	1948年至今	没有成立	钉住法国法郎，各国央行间相互设立经常账户，货币政策由法国央行共同制定
社会主义联盟	前苏联各共和国	至1991或1994	一直存在	单一货币，共同央行体系
德国统一	西德、前东德	1990年至今	同时成立	单一货币

：1870年罗马加入联盟；：贝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喀麦隆、加蓬、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等国。

资料来源：OECD Secretariat，转引自 EMU Facts, Challenges and Policies, OECD 1999

（一）德国的关税同盟（Zollverein 或 Customs Union）

19世纪的德国是一个诸侯割据的国家，包括39个州，且每个州都有自己的国王、货币和商业法律。也就是说，每个州都相当于一个主权国家。德国同盟国于1815年成立，德国关税同盟于1834年成立，货币联盟于1857年成立。其间是二重货币体系，北部德国的货币为塔勒（Thaler），南部德国为盾（Gulden）。普鲁士央行负责全部的经济、政治政策。德国政治联盟于1871年成立。1875年帝国马克（Reichmark，德国马克的前身）取代二重货币体系。货币联盟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共同的文化与语言。

（二）瑞士

1848年前，瑞士各州使用不同的货币，这阻碍了州际贸易。1848年瑞士同盟国组成联邦制国家，成功地统一了货币，发行了瑞士法郎，而且联邦国家的成立也创造了单一瑞士市场。

(三)比—卢联盟

1921年，比利时和卢森堡成立货币联盟。虽然两国仍保留自己的货币，但它们是等价的，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具有法币地位。比利时央行控制两国的货币政策，汇率管理由两国的联合机构负责。这一货币联盟目前仍十分成功。

(四)拉丁货币联盟

拉丁货币联盟可以追溯到 1830 年。当时比利时太小，不能拥有独立的货币，在它看到使用法郎的好处之后，便与法国结成了货币联盟。两国联盟后又有瑞士（1848 年）、意大利（1861 年）、希腊与罗马尼亚（1867 年）加入。拉丁货币联盟于 1865 年正式成立。组成联盟的直接原因是法国、意大利和瑞士决定降低面值为 5 法郎的银币纯度，以限制因铸币厂估价偏低而造成这种硬币消失。法国和意大利选择将纯度为 0.9 的标准降为 0.835，而瑞士却将标准定为 0.800。这就产生了以瑞士银币顶替法国和意大利银币的危险（格雷欣法则）。于是上述国家就银的纯度问题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会议最后达成一项协定，将面值 5 法郎银币的纯度定为 0.9，而将较小面值银币的纯度定为 0.835。

拉丁货币联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崩溃，1926 年正式宣布解散。这有许多原因，其中最主要的是由于金与银的市场价格波动。当时的复本位制规定相同重量的金币与银币等价，而且在每个成员国都是法币。当大量发现银矿后（在内华达发现科姆斯托克银矿脉就是其中之一）白银供应量增加。这使金与银的固定比价受到严重冲击。1866 年意大利的汇兑危机导致了硬币、主要是银币外流。在普法战争中普鲁士获胜后，随着德意志帝国的形成和帝国银行的创立，德国将金银复本位制改为金本位制。而实行单一金本位制后情况更糟，因为 1877 年德国在世界市场卖出了价值为 5.79 亿法郎的白银，而且还有大批白银随时可能市场上抛出，这使联盟的压力很大。面对这种状况，联盟却缺乏一个统一

的货币当局来协调各国的经济与货币政策。同时，也由于当时只有货币联盟而缺乏政治联盟，成员国均按本国的利益运作，而不考虑联盟的利益。例如：为战争筹资，意大利大量发行纸币，这一举动使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迫使其他成员国不接受意大利里拉的法币地位，这直接导致了联盟的崩溃。

(五)斯堪第那维亚货币联盟

1873年，瑞典与丹麦组成斯堪第那维亚货币联盟，1875年挪威加入。这是19世纪成立的持续时间最长的联盟。虽然三国发行了共同的货币——斯堪第那维亚货币克朗（Crown），但每个国家仍有权发行本国的货币，同时纸币可以在三国间作为法币自由流动。

但最终联盟成为一战期间通胀政策的牺牲品。一战期间，丹麦和挪威的经济比瑞典发展得快。丹麦与挪威通胀率上升，使它们的币值相对于瑞典货币下降。但由于货币联盟，它们的货币与瑞典货币的比率仍是1:1，这就为企业创造了大量的套汇机会。他们把货物在狭窄的海峡间来回运送（瑞典与丹麦之间），以套取外汇。为阻止大量的套汇交易，瑞典最终终止了货币流动，从而使这一货币联盟在20年代中期正式解散。斯堪第那维亚货币联盟解散的原因与拉丁货币联盟相似。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见，早期欧洲的各种形式的货币联盟面临大量问题：财政政策的无纪律、经济一体化不充分、资本流动的不稳定、缺乏共同的货币当局、缺乏统一的政治意愿。凡瑟罗（Vanthoor, 1996）^①指出，货币联盟的成败与政治有很大关系。在政治联盟成功的地区——瑞士与德国——货币联盟自然而然就形成了。相反，只有货币一体化，而没有政治一体化的货币联盟（如拉丁、斯堪第那维亚货币联盟）最终会失败。科恩（Co-

^① Vanthoor, W. F. V.,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Since 1848: A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Brookfield, VT: Edward Edgar.

hen, 1994) ①也指出, 虽然一些结构/经济因素对货币联盟成功与否是必须的(如: 要素的高流动性、独立的央行等), 但货币联盟是否成功的政治聚合(或一体化)不可或缺。凡克敏(Vakmin, 1998) ②总结出下列因素是货币联盟成功的先决条件:

(1) 联盟中必须有一个中心国家。它必须具有强烈的地缘政治动机, 而且与其他成员国保持良好的政治关系; 它必须强大, 有影响力, 而且它的经济必须与其他成员国深深地联在一起。

(2) 联盟必须成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管、执行财政及其他政策, 控制货币总量及货币主权(如货币印刷等), 制定货币的管理条例及法币地位等。

(3) 如果能先成立政治联盟, 对实行货币联盟就更好。

(4) 工资和价格的灵活性是必要条件。如果这一条件不成立, 将对联盟的持续产生威胁。

(5) 另一个先决条件是有明确的趋同条件及货币趋同目标。

第二节 EMU 的历程及欧元的发展

从 1951 年欧洲煤钢联盟成立之日起, 欧洲人就开始探索经济与货币联盟的道路, 从维纳尔计划到德洛尔报告, 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再到《阿姆斯特丹条约》, 最终单一货币——欧元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现在欧元已运行了两年有余, 此时回顾欧洲一体化近半个世纪的历程, 尤其是欧洲货币联盟从筹划到启动以及最终成长的错综复杂、迂回曲折的艰难历程, 是很有必要的, 也很有意义。

① Cohen, B. J.. Beyond EMU: the Problem of Sustainabili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Boulder, Westview.

② Vakmin, S. Deja Vu: Previous Monetary Unions, 由 www.geocities.com/athens/forum/6297/nm032.html 所得。

一、欧洲联盟几经孕育出现“难产”

建立欧洲货币联盟（EMU）是欧共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ies，简称 EEC）各国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的一种历史必然。经济一体化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一般要经历 7 个不同阶段：自由贸易区、关税联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货币联盟、经济和货币联盟（包括经济联盟与货币联盟两者的特征）、完整的经济联盟（各成员国的经济完全统一，在重要事务上如同一个国家，实行共同政策，实际上包含着政治的一体化）。从第一阶段到第三阶段，是市场的一体化；从第四阶段到第七阶段，则是经济政策的一体化，是最高形式的经济一体化。欧共体从自由贸易区开始，到统一大市场的基本建成，然后向经济货币联盟发展，这是合乎经济一体化规律的。

早在中世纪时期欧洲就已开始孕育和形成整体意识的“欧洲概念”。进入 18 世纪后，欧洲开始探讨欧洲“联合”、“联盟”、“联邦”一类问题。但真正使欧洲联合形成气候、欧洲一体化付诸实践，是二战以后的事。欧洲一体化从 1950 年 5 月 9 日提出的“莫内—舒曼计划”，1951 年 4 月 18 日西欧六国签订《巴黎条约》，1952 年 7 月 25 日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正式诞生，标志着它从积极酝酿筹划转到实际行动。但正式提出“联盟”作为奋斗目标形成法律性条文的则是 1957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即著名的《罗马条约》）。这一对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具有“宪章”意义的条约，在其前言中开宗明义地提出，矢志为建立欧洲各国人民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盟奠定基础^①。嗣后，70 年代伊始，当时的欧共体 6 国就曾在“维尔纳计划”（Werner Plan）中提出分阶段到 1980 年建

^①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65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的设想，但由于接踵而来的石油危机和美元危机的冲击，以及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南辕北辙而无法付诸行动，致使“胎死腹中”。

当欧共体国家摆脱了自 1973 年以来断断续续一直困扰各国的能源危机、经济危机和严重经济滞胀的困境之后，一体化又恢复了新的活力。在《德洛尔报告》（Delors Report）发布和西班牙、葡萄牙加入欧共体的有利形势的推动下，欧共体召开了制宪式的成员国政府间会议，商讨修改《罗马条约》问题。经过近半年的磋商协调，欧共体 12 国政府于 1986 年 2 月签署了《单一欧洲法令》（Single European Act），并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法令》庄严重申：“……将以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为基础而进行的工作继续下去，并将他们国家间的整个关系转化成一欧洲联盟……”^①。这标志着欧共体已扭转了十多年来在一体化进程不断遭受的挫折和停顿，欧洲联盟几乎流产，陷于所谓“欧洲衰落”危机的态势，发出向一体化重新迈进的信号。可以说这为日后欧洲联盟的建立作了法律上的酝酿和准备。

二、欧洲联盟是折衷妥协的“早产儿”

自从欧共体明确提出建立欧洲联盟的实际目标后，十多年来有关建设经货联盟、政治联盟以及欧洲联盟的各式各样的倡议、设想、方案和条约、草案不断问世，但因内部矛盾一时难以调和、客观条件尚未成熟而暂时搁置。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欧洲政治气候发生剧烈变化。欧共体内外形势的突变，赋予了推进欧共体一体化新的动力。从 1989 年波兰率先发生的政局剧变，到东、西德统一，使欧洲两极对垒的格局彻底结束。其时，欧共体统一内部大市场的计划正在

^①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35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落实完成中。而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欧共同体成员国，尤其是法国对于德国统一这一超过人们想象的顺利而迅猛的发展疑虑重重，担心局势失控，担心德国统一进程可能偏离欧洲一体化的轨道，更害怕统一后的德国如虎添翼难以驾驭，成为欧共体的心腹内患，从而认为必须制定一个把德国牢牢拴在欧共同体一体化范畴内的方案。这就是法国等国之所以提出尽快建立欧洲货币联盟的主要原因。而德国为了减少统一的外部障碍，消除人们对德国统一的疑虑，也竭力高举欧洲联合大旗，甚至争当一名旗手。这是因为：从经济上看，建立使用统一货币的货币联盟对德国也有好处，借此可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其竞争力所造成的影响；从政治上看，从建立一个“大欧洲”的长期观点出发，德国认为“大欧洲”不仅必须建立货币联盟，而且必须辅之以政治联盟。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在法、德这一“欧共同体轴心”的鼓动下，欧共同体国家热情高涨，决心趁势把欧洲一体化推上一个新台阶。

在 1989 年至 1991 年两年多的时间里，经过反复的甚至是激烈的讨价还价，欧共同体成员国求同存异、相互妥协的成果——《欧洲联盟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Maastricht Treaty，以下简称为《马约》）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小城举行的第 46 届欧共同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2 年 2 月 7 日正式签署了《马约》。

1993 年 11 月，《马约》生效，欧共同体演变成了欧盟，欧洲开始向经济和货币联盟迈进。

按照《马约》的设想，经货联盟的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1993 年底，这一阶段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组建了商品、劳务、人员和资本自由流动的统一大市场；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在经济货币政策上加强了协调，提供了对成员国经济定期的“多边监督”。第二阶段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在最大限度稳定价格的基础

上促进各成员国在经济、财政和货币上的融合，为过渡到第三阶段创造条件。在这一阶段，诞生了地处德国法兰克福的欧洲货币局（EMI）以及在欧洲水平上协调经济政策的新程序。欧盟各国政府在整顿金融方面取得进展，大多数国家的货币比较稳定，通货膨胀虽有少许上升倾向，但能够得到控制。《马约》规定第三阶段最迟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这一阶段，欧洲中央银行（ECB）开始运作，正式启动欧元；同时在加入货币联盟的国家间锁定汇率，各国的利率和汇率政策决定权上交欧洲中央银行，加盟国家政府可以用欧元支付可兑换公债。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到 2002 年 1 月 1 日，欧元和欧元区国家货币（又名欧币）同时存在。至 2002 年 7 月 1 日，欧元开始在市场上流通，成为惟一法定货币，各国货币退出流通。

《马约》规定有意加入 EMU 的国家必须满足四个“趋同标准”（Convergent Criteria）：

（1）价格稳定。各成员国通货膨胀率在加入联盟前的一年内不得超过经济形势最好的三个国家平均水平的 1.5%。

（2）健全的公共财政。政府的财政赤字不能超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政府债务不能超过 GDP 的 60%。

（3）无差别的长期低利率。要求长期名义利率（以长期政府债券或可比的有价证券来衡量）不超过三个价格最稳定的成员国前一年平均水平的 2%。

（4）稳定的汇率。政府必须表明它们有能力使汇率的波动在 2 年内不突破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所规定的正常波动幅度，不对其他任何成员国货币贬值。

从发展角度看，欧洲联盟的建立表明欧洲一体化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经济和政治上循序发展的一次突破性飞跃。《马约》是继《巴黎条约》、《罗马条约》之后，欧洲一体化发展史上又一个最为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欧洲一体化已从主要是经济和贸

易集团，开始朝涉及外交、安全、防务和司法、民政等事务的政治集团方面转变。

然而，《马约》是成员国在欧洲一体化的目标政策主张和利害得失上妥协折衷的产物。谈判暴露了成员国之间众多错综复杂的矛盾。以英国为代表的成员国与大多数成员国之间的尖锐对立，其实质是维护民族国家主权利益和构筑超国家联邦实体之争。《马约》一纸协议不可能解决这些矛盾，只是暂时掩饰调和了这些矛盾，同时《马约》条文内容上也有明显的缺陷，从而决定了日后《马约》难以具体操作。因此，现在看来《马约》的缔结可以说有点儿粗糙和迫不及待，显得不够成熟，成了个应运而生但孕期营养不足、过早催生的“早产儿”。

三、欧洲联盟的最终确立

《马约》作为一个畸形早产儿，不巧适逢西欧各国陷入新一轮经济衰退，财政状况恶化，失业日益加重，致使其条款落实困难重重，欧盟运转严重失灵。但当冷战结束之时，一些东欧国家又纷纷申请加入欧盟，以巩固“冷战胜利成果”，尤其从固有的欧洲统一意识和实现“大欧罗巴”理想来说，这是欧盟梦寐以求、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因此，《马约》经过艰难曲折的风波险情，各成员国的议会和全民公决终于完成了条约批准程序，比原定时间推迟了 10 个月，直至 1993 年 11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从此欧洲联盟开始运转。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的马德里峰会上，各国首脑重申货币联盟必须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同意将单一货币的名称叫做欧元(the euro)。

1997 年 6 月 16~18 日，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举行了欧盟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欧洲联盟条约》草案，即《阿姆斯特丹条约》，并批准了《预算稳定和增长公约》、《欧元的法律地位》和《新货币汇率机制》等 3 个条约，为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货币

联盟的按期启动和未来单一货币欧元的稳定起了重要保障作用，并且各国首脑重申单一货币将如期实现。

1998 年 5 月初，欧盟领导人在布鲁塞尔正式同意 1999 年 1 月 1 日启动欧元。在与欧洲议会、欧洲货币局（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ion, EMI）和欧盟委员会磋商之后，宣布了首批进入 EMU 国家的名单^①。11 个成员国间的双边汇率固定的方法也同时确定，同时提名欧洲中央银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执行董事会名单，随后 EMI 也同意这一提名。

另外，自 1992 年欧洲金融风波之后，经过各成员国政府的努力，欧盟在整顿金融、稳定各国货币、控制通胀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1996 年 9 月下旬召开的都柏林首脑会议，确定了货币联盟的基本框架，并达成了三个原则性协议：

（1）确定欧元的法律地位。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将成为货币联盟的首批成员国的唯一货币；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将取代各成员国货币，但各成员国原有货币可继续流通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2）在参加欧元的国家之间缔结预算稳定公约，以保证未来欧元的稳定。根据该公约规定，除非遇到重大经济衰退等特殊情况，欧元国的预算赤字仍不得超过本国 GDP 的 3%，一旦超标，须向欧洲中央银行交纳一定数量的不计息保证金。在一定期限后，如仍不能重新达标，该保证金将成为罚款，充作欧盟预算。

（3）建立新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框定欧盟成员国中欧元区国家（EMU）与非欧元区国家（non-EMU）货币间的汇率机制，防止出现竞争性货币贬值，扰乱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根据新的机制，非欧元区国家的货币与欧元的汇率浮动幅度上下不得

^① EMI 是 ECB 的前身，主要是为 ECB 的成立与货币政策的操作作准备。15 个 EMU 国家中共有四个没有首批加入 EMU，即：丹麦、英国不愿加入；希腊由于通胀率、长期利率、政府公债与预算赤字占 GDP 的比重等指标都高于趋同标准无法进入；而瑞典政府因缺乏公众支持，故决定不在 1999 年加入 EMU。

超过 15%。当非欧元区国家的货币受到冲击时，未来的欧洲央行可进行干预，但这种干预以不影响欧元区内物价稳定为前提。

回顾欧洲货币联盟早期的发展，来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莱斯特·瑟罗的评价比较符合实际：“从长远看，我持乐观态度。目前，欧洲一体化处于一个这样的阶段，我把它称之为‘非线性阶段’，即进两步、退一步、偏一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是进两步，各国议会在批准条约时仅以微弱多数通过是退一步，偏一步是指讨论最终由哪些成员国参加欧洲货币联盟。但是最终欧洲将只有一种货币，因为这合乎逻辑”^①。瑟罗的“进两步、退一步、偏一步”，形象地描绘了欧洲联合进程这部历史性大舞剧的基本舞步。

四、欧洲货币联盟（EMU）的进程安排

1995 年 12 月的马德里会议确定了欧元引入的具体细节，并把 EMU 的启动分为三个阶段（见表 1-2）。

表 1-2 EMU 的三个阶段

阶段一	1998 年 EMU 准备启动	
1998 年 5 月 2、3 日至 1998 年 7 月	欧盟首脑会议决定 EMU 的创始国，并将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加入 EMU；ECB 建立，准备制定单一货币政策。	金融与银行部门开始转换的准备工作；企业加速准备工作；成员国双边汇率提前宣布。

^①德国《明镜》周刊，1996（40）。

续表

阶段二	EMU 正式启动, “不强制, 不禁止”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启动; 1999 年成员国货币汇率固定; 成员国货币继续存在; 货币、资本外汇市场、 银行间市场转成欧元。	经济机构有权选择是否使用欧元或成员国货币; 一些跨国公司开始使用欧元, 鼓励顾客使用欧元; 大多数消费者都倾向于使用本币; 以欧元计价的新公债发行。
阶段三	完全转换成欧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2 年 1 月 1 日欧元现钞与硬币开始流通;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成员国货币退出流通。	EMU 成员国完成转换过程; 2002 年 7 月 1 日所有金融交易资产必须以欧元计价。

(一) 阶段一: EMU 开始阶段

第一阶段, 1998 年 3 月 25 日, 欧盟委员会与欧洲货币局公布了 15 个成员的趋同报告, 它们推荐 11 个国家进入 EMU。欧盟首脑理事会在 1998 年 5 月 2 日的布鲁塞尔会议上最终予以确定。

这 11 个国家是: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荷兰 (希腊没有达到趋同标准而不能进入; 英国、丹麦虽然已达标, 但它们选择不加入; 瑞典则决定不加入。但人们预测将来这四国还是会进入 EMU 的)^①。11 个国家被称为“欧元区” (Eurozone/euroland)。

ECB 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在法兰克福成立。货币政策由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 ESCB) 决定。

^① 希腊已达标,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加入欧洲货币联盟, 成为其第 12 个成员国。

ECB是效仿美联储与德国联邦银行成立的一个独立的机构，它主要是控制通胀率，也包括利率水平，ECB将对成员国产生重大影响。

（二）阶段二：EMU 正式成立

第二阶段（又称为过渡时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此时欧元现钞没有进入流通，但成为 EMU 的官方计账货币。成员国货币仍存在，也可作为法币，但只是欧元的名义代表，不是独立货币。1999 年 1 月 1 日，各国货币与欧元的汇率永久固定（见表 1-3）。也就是说，11 国（2001 年 1 月 1 日希腊加入，为 12 国）货币成为欧元的组成单位，直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

表 1-3 过渡期 1 欧元与成员国货币兑换率

奥地利先令 (ATS)	13.7603	爱尔兰镑 (IEP)	0.787564
比利时法郎 (BEF)	40.3399	意大利里拉 (ITL)	1936.27
荷兰盾 (NLG)	2.20371	卢森堡法郎 (LUF)	40.3399
芬兰马克 (FIM)	5.94573	葡萄牙埃斯库多 (PTE)	200.482
法国法郎 (FRF)	6.55957	西班牙比塞塔 (ESP)	166.386
德国马克 (DEM)	1.95583	希腊德拉克马 (GRD)	340.750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官方网站：<http://www.ecb.int>。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欧元计价的银行账户、信用卡、旅行支票开始流通。在过渡期，消费者可使用信用卡、旅行支票或使用电子转账、签发支票等。

过渡期的原则是“不强制，不禁止”，即任何人无须被强迫使用或禁止使用欧元。例如：一个消费者拥有德国马克银行账户，但企业在支付工资时仍可选用欧元。消费者也有权选择将其账户转成欧元账户，但银行不准违反顾客的意志进行转换。当然也有例外，比如：一国法律规定一些与公共部门的特定交易必须使用本币；再比如：缴税。另外，任何人打算购买 EMU 成员国发行

的政府公债也必须使用欧元，因为现在所有的公债都以欧元计价。

法规规定不允许任何一方因为欧元的引入而提前中止或取消合同^①。例如：以法国法郎计价的合同将在过渡期内甚至之后继续生效，其条文不应因欧元的引入而改变。

总之，有关欧元的管理与交易法规都力求确保新货币的接受性。到目前为止，过渡期内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这表明欧盟的准备工作做得十分仔细。

（三）阶段三：最终阶段

第三阶段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欧元现钞及硬币开始流通，所有的企业都必须用欧元进行商务活动。在 6 个月内，所有成员国货币都逐渐按上述固定比率换成欧元。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后，成员国货币将不再有法币地位，欧元将完全成为法币。

在最终阶段之前，欧币仍可使用。当然，两种货币同时流通会存在一些麻烦。人们已在讨论缩短双流通时间的方法，如对本币只收不发，只找欧元零钞，或迅速废除本币的法币地位，个别成员国决定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废除旧币的法币地位^②。

第三节 欧洲货币联盟对全球区域化发展的影响

欧洲货币联盟是区域一体化的典范，也是 20 世纪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最高成就。虽然，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法郎区”、“英镑区”等区域货币集团，但都是殖民统治的产物，而欧盟是主权独立的各民族国家长期合作的结晶。国际金本位制以及布雷顿森林体系

^① 如果在合同中有条文规定，一旦引入欧元就中止合同，这不违反法规规定。

^② 据欧盟委员会消息，EMU 成员国正在讨论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废除本币的法币地位问题。因为在整整 6 个月内保持两种货币同时流动十分困难（见欧委会官方网站：<http://www.europa.eu.int> 中的 question - and - answer database “Quest” 的内容）。

美元—黄金本位制，都只为国际交往提供流通、支付、清偿手段，充当国际储备货币，而欧元是实实在在地取代欧币。

一、欧洲货币联盟的经验

作为当今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典范，欧洲货币联盟可以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以下经验：

(1) 区域经济一体化必须有内在依据，首先是以有关国家共同利益作为客观依据，其次是以共同的一体化意愿作为主观依据。如上所述，促使法、德等 6 国组成欧洲煤钢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的正是主观愿望和客观依据密切结合的结果。欧洲货币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抗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后国际货币体系所出现的混乱状况。若缺乏共同利益作为客观依据，则区域一体化永远是“纸上谈兵”。

(2) 既要有超前发展一体化的雄心，又要承认现实及时作出调整。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和理论证明，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其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的各个阶段，但在实践中也有其特殊性。欧共体的进程就证明了这一点：客观进程不可逾越，但“超前”雄心可以鞭策进程。另外，在“碰壁”后及时作出调整，最终仍是遵循区域一体化的客观规律。

(3) 超前实践不可能，但提前设想完全必要。1970 年维尔纳计划以 10 年时间建成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流产是一次企图超前实践的失败之作。而 18 年后的德洛尔报告基本上属于提前设想。1991 年底，统一大市场尚未实现，《马约》便决定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时间表，这也是一种提前设想。

(4) 政治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的终极，但政治愿望、政治妥协始终是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入的润滑剂和催化剂。如上所述，20 世纪 50 年代初，欧共同体企图使政治、经济同步一体化而未果，才将精力完全转向经济一体化。英国迟迟加入欧共同体，且不愿做欧